

稻草露天燃燒案件執法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12.05.

環署空字第10700947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5日

主旨：函詢稻草露天燃燒案件執法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年 8月 1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第32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，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從事燃燒，導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，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的行為。有關各級環保機關於稽查時，倘發現有露天燃燒稻草、雜草等物之空氣污染情事，如未當場查獲行為人但發現有露天燃燒跡證，則於進行行政調查蒐集各種證據資料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判斷結果，確認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與空氣污染行為之關聯性，或依周遭地理環境、燃燒殘餘物等足以認定其為行為人，並具備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時，當得據以依法裁罰其違規行為。前述證據資料，得以造成空氣污染之採證照片或錄影光碟、空氣污染案件採證紀錄、地籍資料、農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代耕書、陳情人或附近居民提供之相關資訊等具體客觀之證據併予評估，以資證明，本署業於 106年12月15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101396號函釋在案。二、有關所詢倘依空污法第32條第 1項第 1款查無行為人，得否改依該條項第 3款中「管理不當產生自燃」行為針對土地所有人進行告發一節，考量空污法第32條第 1項所定各款污染行為係屬不同態樣，其構成要件各異，應依個別污染行為態樣進行判定。
- 三、又空污法第32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，已修正為「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。」倘貴局有管制污染行為之必要，在未與空污法所定污染行為態樣規範有所抵觸之前提下，自得依該條授權，就未例示之行為態樣加以規範。